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皖能公司）200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铜陵皖能公司 2008 年度需各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为 210,3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按持有 3.8%股权计算，需对铜陵皖能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贷款 7,991.4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 116,086.23 万元人民币（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铜陵皖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1.98%，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该项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 200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 200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也持有铜陵皖能公司股份，因此，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住所：铜陵市桂家湖，法定代表人：吴优福，注册资金：人民币陆亿贰仟肆佰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等。本公司持

有铜陵皖能公司 3.8%股份，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铜陵皖能公司 26.2%股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铜陵皖能公司资产总额 274,365.91 万元，负债总额 224,935.36 万元，净资产 49,430.55 万元，净利润-37,244.66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是为公司的参股企业铜陵皖能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铜陵皖能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贷款主要是用于实施铜陵发电厂六期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系“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暨在停运 2 台耗能高、污染大的 12.5 万千瓦小机组的基础上，在原厂址先期扩建 1 台 100 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级项。项目地区优势明显，征地少，燃料供应和运输条件较好，电力输送便利，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对本公司不造成影响，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0,937.64 万元人民币（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